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德”）
- 增资简要内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 40,584,000 元，宁波甬德另一股东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按股权比例向宁波甬德增资 27,056,000 元，双方合计增资 67,640,000 元。
- 增资金额：40,584,000 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 40,584,000 元，宁波甬德另一股东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按股权比例向宁波甬德增资 27,056,000 元，双方合计增资 67,640,000 元，以满足宁波甬德收购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环保”）40%股权的 67,640,000 元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甬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000,000 元增加至 147,640,000 元。

宁波甬德收购华鑫环保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 4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猛先生、赵博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宁波甬德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嵩江西路 508 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德创环保持股 60%，宁波能源持股 40%。宁波甬德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93.61	22,876.65
资产净额	5,259.02	4,888.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2.74	985.87
净利润	-417.79	-370.92

（三）出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
1	德创环保	4,800.00	60.00	8,858.40	60.00
2	宁波能源	3,200.00	40.00	5,905.60	40.00

(四) 交易标的资信状况良好,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因宁波甬德收购华鑫环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而公司向宁波甬德增资的资金, 宁波甬德拟全部用于购买华鑫环保的 40% 股权, 因此公司将本增资事项视同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 40% 股权的 67,640,000 元资金需求, 通过购买股权为公司新增垃圾焚烧业务, 发挥危废产业链协同作用, 促进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危废处置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增资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宁波甬德 60% 股权,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 宁波甬德另一股东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宁波甬德增资, 增资款主要用于收购华鑫环保 40% 的股权,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平、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猛先生、赵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